

全体会议

第八次会议记录

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3时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马尔科维奇女士（瑞典）

后期主席：科尔泰塞先生（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¹

19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续）	1—31
20	以色列的核能力	32—98
18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99—106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66)/INF/14 号文件。

¹ GC(66)/17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SA	全面保障协定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NAM	不结盟运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and Extension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NWFZ	无核武器区
PMO	决策机关
UK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国）
UN	联合国
USA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WMDs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19.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续）

（GC(66)/12 号文件）

1. PEÑA ARAQU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在中东有效和高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增进该地区各国之间的信任。在中东实现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普遍性是朝着该目标迈出的第一个切实步骤，也是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所必需的。
2. 就此而言，委内瑞拉表示遗憾的是，在履行 GC(65)/RES/14 号决议就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规定的总干事任务授权方面一直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委内瑞拉认为，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的积极步骤，并重申支持根据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建立这样一个区域。
3. 委内瑞拉在若干国际论坛上都强调指出，以色列迫切需要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以消除对其核计划的任何现有怀疑，并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做出贡献。
4. 委内瑞拉强调了 2019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重要性，该地区除以色列外的所有国家都出席了会议，并表现出了达成一致的意愿。委内瑞拉希望以色列将参加 2022 年 11 月的第三届会议。
5. 委内瑞拉欢迎参加会议的成员国打算致力于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便根据相关国际决议，以开放和包容的方式与所有国家合作，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6. 最后，委内瑞拉强调，在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之前，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通过的其他决定将保持有效。
7. ROUZBA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尽管原子能机构不断努力，但令人深感遗憾的是，这么多年之后，在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或编制保障协定范本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这些是根据 GC(65)/14 号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步骤。
8. 正如总干事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以色列政权是该地区唯一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它以所谓的安全关切为借口，断然拒绝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以创造特定环境作为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件是不可接受的。令人深感遗憾的是，该地区惟一个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某些有核武器国家的支持下，正在阻碍进展，为推进其自身政治议程而挟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9. 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问题，以及具体而言，对于中东的核武器能力，应毫无偏见地进行讨论。伊朗认为，忽视这样一个重要问题，会直接影响地区和

国际和平与稳定。它是对既定全球军控规范和架构的挑战，并会破坏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制度的可信性和可行性。伊朗强调，再也不能无视以色列政权不受保障的核设施和核活动的持续和危险存在了。

10. 那一政权完全无视国际法，获得了秘密核能力，对该地区和世界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持续的严重威胁。这种情况为该地区各国寻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提供了令人信服的理由，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 1995 年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11. 原子能机构在执行大会决定和决议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应继续以决策机关的决定为基础开展工作，以防止其任务授权受到任何政治环境的影响。

12. 遗憾的是，上述问题阻碍了总干事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取得进展。伊朗同意“不结盟运动”的意见，即在整個中东高效和有效地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是在该地区成员国之间建立信任的第一步，并强烈期望原子能机构按照 GC(65)/14 号决议的要求，加紧努力并采取坚定措施，在整个中东执行保障，并就这些保障实施情况向成员国提供独立和公正的评定。

13. SUMBARJ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赞赏中东各国为在该地区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所做的不懈努力。令人遗憾的是，GC(65)/RES/14 号决议未能得到充分执行，因为总干事至今未能在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即实施涵盖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的这些保障。

14.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总干事将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就早日对中东地区的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进行磋商，并敦促该地区所有国家积极参与磋商以实现这些保障的普遍性，且必须无条件地予以遵守。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中东是确保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持续努力的关键要素，因此至关重要。

15. 主席忆及以色列已要求单独表决 GC(66)/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2 段。

16. 应埃及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17. 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阿富汗被要求第一个表决。

18.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加拿大、斐济、印度、牙买加、马拉维、马里、尼日利亚、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19. 115 票赞成，1 票反对，9 票弃权。该决议草案第 2 段获得通过。

20. SUBRAMANIAN 先生（印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印度代表团之所以投了弃权票，是因为它认为该决议草案第 2 段载有与原子能机构无关的内容。

21. 主席注意到以色列已要求就 GC(66)/L.2 号文件所载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22. 应埃及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23. 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纳米比亚被要求第一个表决。

24.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北马其顿、挪威、阿

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加拿大、斐济、以色列、牙买加、尼日利亚、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25. 117 票赞成，0 票反对，7 票弃权。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科尔泰塞先生（意大利）主持会议。

26. KITSELL 女士（英国）同时也代表法国和德国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说，所有三个国家都本着与前几届会议上相同的精神支持该决议。它们完全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范畴内审议该决议。根据该决议的标题，第 3 段中“相关的”一词明显只与实施保障有关。法国、德国和英国继续支持为促成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作出的努力。

27. CHANG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美国继续支持该决议中概述的许多目标，特别是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中东的长期目标，以及全面持久的地区和平。美国承诺与该地区各国合作，以包容和基于共识的方式追求这一重要目标，同时考虑到所有这些国家合理的地区安全关切。美国强烈赞同该决议中的一些关键内容，包括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重要性，该地区各国遵守现有防扩散义务的必要性，以及在更广泛的地区和平努力背景下寻求实现这些目标的必要性。

28. 美国欢迎该决议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保障作为核查该地区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的工具的重要性。随着核能在该地区的大幅扩张，附加议定书是各国展示其对最严格防扩散标准的承诺和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重要保证的一个重要工具。美国鼓励该地区所有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不再拖延地予以签署并付诸生效，并鼓励三个尚未酌情修订或撤销其过时“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予以修订或撤销。美国敦促该地区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和及时合作，履行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

29. 多年来，大会关于中东保障的决议一直是根据该地区国家之间共同商定的方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遗憾的是，这种方案在近年被放弃，变成了支持提交不能达成地区共识的决议草案，并同时寻求审议一个具有分裂性和政治动机、其目的是孤立该地区一个国家的议程项目。美国敦促该决议提案国与其地区邻国重新接触，回到根据共识方案处理这类问题的做法上，以便能够以更加合作和建设性的方式来解决它们。

30. ELMOLLA 先生（埃及）呼吁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的国家在 2023 年重新考虑其立场。它们应该站在历史的正确一边，支持世界的良知和国际社会的集体意愿，以实现决议中阐述的崇高目标和概念，在中东塑造一个新的现实。

31. 主席说，已经适当注意到在该项目下发表的所有意见。

20. 以色列的核能力

（GC(66)/1/Add.1 号和 GC(66)/14 号文件）

32. 主席介绍该项目说，该项目系应黎巴嫩代表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提出的请求列入议程。GC(66)/1/Add.1 号文件所载解释性备忘录和 GC(66)/14 号文件均涉及这一项目。

33. AKHUNDOV 先生（阿塞拜疆）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说，该集团坚信，如果一个地区的军事能力特别是因为拥有核武器而持续严重失衡，使得一方能够威胁其邻国和本地区的其他国家，那么该地区则不可能实现稳定。

34. “不结盟运动”欢迎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成员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并注意到中东地区除以色列之外的所有国家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已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

35. “不结盟运动”确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朝着全球核裁军迈出的积极一步，并重申其支持根据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36. “不结盟运动”关切地注意到，在处理中东核能力问题上采取选择性做法损害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可行性，并且导致不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以色列核设施和核活动继续危险地存在，尽管不断有呼吁要求以色列签署全面保障协定。

37. “不结盟运动”对以色列获得对其邻国和其他国家构成严重和持续威胁的核能力以及以色列科学家继续获准接触一个有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表示严重关切。

38. 所有成员国都应当合作纠正这种令人不可接受的状况以及在实现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普遍性，首先执行 GC(53)/RES/17 号决议。

39. “不结盟运动”对以色列继续坚持认为不能脱离地区和平进程处理原子能机构保障表示遗憾。该集团强调，在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与首先缔结和平解决方案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前者事实上会对后者起到促进作用。

40. “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全面和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有关的所有设备、信息、材料及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禁止在与核有关的科学或技术领域向以色列提供援助。

41. “不结盟运动”提到以色列此前关于这一问题的信函，大意是以色列重视不扩散制度，承认其重要性，并且多年来在核领域表现出负责任的克制政策，但遗憾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正式记录却证明了相反的情况。“不结盟运动”忆及大会在 1994 年之前就南非的核能力通过的各项决议，大会在其中忆及联合国大会关于以色列和南非间关系以及与南非的军事和核协作的各项决议，那些决议强烈谴责了以色列与南非当时的种族主义政权无视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进行的广泛协作，特别是在军事和核领域的协作。

42. ELMOLLA 先生（埃及）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时忆及大会于 2009 年 9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² 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且对完全处于不扩散制度之外的以色列核能力深表关切。

43. 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在“最后文件”强调了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以及着手促使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进程的重要性。2010 年审议会决定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提案国与该地区各国磋商，于 2012 年召开一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该集团对未能在 2012 年召开那次会议以及召集方未能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规定的任务感到遗憾。国际社会应该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并恪守在世界上（特别是在中东地区）消除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义务。

44. 该集团认为，绝不能允许执行 1995 年决议的进一步国际努力失败。作为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依据，该决议将继续有效，直到其目标实现为止。

45. 尽管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主席做出了巨大努力，但由于支持以色列努力置身于核不扩散制度之外的三个国家的反对，会议未能就其最后文件草案达成一致。因此，不可能对前几个审议周期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审查并加以利用。

46. 阿拉伯集团在 2022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为了推动进展而显示了极大的灵活性，以便达成一致，特别是在中东问题上。如果不是因为其他原因而无法通过最后文件，审议会本可以就这一问题通过协商一致的措辞。遗憾的是，这一失败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国际努力遭到挫折。

47. 以色列有害的核实践引起了许多国家，特别是该地区国家的关切，过去几十年来，许多国际机构都讨论了这一问题。此外，各种国际组织都通过了一长串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议。以色列断然拒绝执行这些决议，一味地贬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称其在中东无效。以色列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事实威胁到地区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因为以色列多名官员已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而且有关这一主题的若干国际报告也提到以色列拥有核武器。

² GC(53)/RES/17 号决议。

48. 尽管以色列不断宣称全面的中东和平是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先决条件，但它却又坚持不懈地破坏和平努力，推行敌视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政策和实践，继续占领它们的领土。该集团对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关切因以色列未能保持自我克制且无差别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武力而更加强烈。

49. 该集团认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举措都有利于和平努力，特别是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第二届会议。以色列关于这种积极倡议的说法只是试图强加一种新的优先次序，使其能够无限期地留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外。考虑到以色列不仅对中东的安全与稳定、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核威胁，防止中东核扩散的行动既是赋予原子能机构的一项核心任务，也是一项基本义务。

50. 该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在讨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不受保障的核设施时，特别是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上，包括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某些成员国继续违背其公开声明的立场并无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原则，从而清楚地表明了其双重标准。该集团继续要求将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项目保留在决策机关的议程上。

51. AZZAM 先生（黎巴嫩）说，该项目再次列入大会议程是地区反常现象的自然结果，即以以色列的核能力仍然处于一切国际法律或监管框架之外。

52. 黎巴嫩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这使其核能力成为该地区的一个不稳定因素。致力于实现该地区稳定的国家应认识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取决于以色列按照国际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9 年 GC(53)/RES/17 号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之下。

53. 国际社会通过一些国际决议，特别是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决议，已经表示赞同在中东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然而，以色列为保护其核能力而进行的抵抗仍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障碍。因此，为了实现那一目标，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73/546 号决定建立了一个平行进程，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

54. 黎巴嫩将主持 2022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并呼吁该地区内外的所有相关国家承担起责任，参与这一进程，以消除该地区的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从而加强地区和国际安全与和平。在这一目标实现之前，以色列的核能力仍将是该地区 and 全世界深为关切的问题，为了不扩散和地区安全，该项目仍需保留在大会议程上。

55. ALFASSAM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高度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和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并强调原子能机构是唯一受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核查核计划和平性质的机构。全面保障的普遍实施和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对该地区的稳定产生直接影响，并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56. 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都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总干事关于该问题的报告也每年表示，该地区除以色列之外的所有国家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57. 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讨论重点是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环境的所有方面以及加强原子能机构履行其核查任务和有效并高效地实施保障制定的能力的重要性。在这些讨论中，科威特对以色列核能力带来的风险继续被忽视感到震惊。

58. 遗憾的是，尽管该地区所有国家都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有关国家执行了全面保障协定，但以色列仍然继续拒绝所有倡议，并拒绝认真采取任何步骤，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在整个中东实施全面保障，从而为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铺平道路。以色列的核计划破坏了地区安全，加剧了现有紧张局势，并公然违反了在多个论坛通过的许多国际决议。

59. 他强调了在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方面取得切实进展的重要性，该决议是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科威特还充分致力于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结论。

60. 他对 2015 年和 2022 年审议会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共识表示失望，并指出阿拉伯国家的努力最终导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第 73/546 号决定，这是执行 2010 年审议会成果的一个平行进程，而不是替代进程。作为该会议本届会议的主席国，科威特申明其充分致力于与有关国家合作建立这样一个区，并期待着在黎巴嫩将担任主席国的 2022 年 11 月第三届会议上再接再厉取得进展。

61. 科威特呼吁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之下，也要求在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内继续讨论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项目。

62. HUSSEN 先生（伊拉克）说，正如伊拉克政府在国际裁军论坛上所指出的那样，不扩散制度的基本原则在适用于中东时，存在双重标准。虽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这一制度的基石，但以色列实体是本地区惟一没有加入该条约 — 却被允许继续这样做而不受惩罚的实体。由于支持以色列实体力图置身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之外的三个国家的反对，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未能就其最后文件草案达成一致。

63. 伊拉克敦促国际社会肩负起道义和政治责任，说服以色列实体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而要求其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并让原子能机构能够核查和视察其所有核活动。为了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以色列实体的加入将成为建立信任的第一步，这是以色列实体自身要求实现的目标。

64. 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中东对于地区安全与稳定至关重要。按照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行动计划及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通过的决议进一步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届会同样至关重要。这么做将在政治和安全方面对该地区产生积极影响。

65. 伊拉克称赞为建立这样一个区域已经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所作的努力。伊拉克参加了该会议，但以色列实体却继续找借口置身于防扩散制度之外。伊拉克申明支持黎巴嫩担任即将召开的第三届会议的主席国，并期待所有各方参加。

66. 鉴于此明确理由，伊拉克要求将该项目保留在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议程上，还要求国际社会通过其各种论坛承担起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第 5 段的道义和专业责任，并呼吁以色列实体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体系之下。

67. ELMOLLA 先生（埃及）说，他的国家非常重视不扩散和全面保障协定的普遍化目标，全面保障协定是支撑原子能机构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和平性质的核查工作的基本法律文书。

68. 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破坏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努力，尤其是因为该地区其他国家已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缔结了全面保障协定。在全面保障体系的普遍性方面缺乏进展，特别是在中东，令人失望。必须加紧努力 — 维持现状将损害防扩散制度的可信性。

69. 鉴于原子能机构为发展保障体系提供的支持，埃及希望原子能机构在考虑实现附加议定书普遍化之前同样能优先考虑全面保障体系的普遍性。让补充性的自愿协定优先于构成保障体系基石的根本性协定毫无意义。实施保障体系是中东地区的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也是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重要一步。

70. 作为核准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交换条件，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与会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呼吁中东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决议。尽管埃及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努力执行该决议，但因不正当的抵制而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然而，阿拉伯国家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不懈努力促成了一项关键的发展，即 2019 年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第二届会议于 2021 年成功举行，取得了建设性成果，将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71. 埃及对参加该会议第二届会议并为其成功做出贡献的所有各方表示感谢，并指出未出席会议的两个国家的席位一直保持空缺，象征着邀请仍然有效。埃及敦促以色列重新考虑其立场，参加由黎巴嫩担任主席的第三届会议。这将是进行以色列一直呼吁的直接对话的一个重要机会，目的是通过所有各方都拥有自主权的包容性进程解决所有相关关切。

72. 2022年8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次审议会的积极和建设性氛围反映了在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方面取得切实进展的前景，为有关各方开展认真和建设性对话以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明确的激励。埃及承诺继续在这方面做出积极努力，并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实现全面保障体系的普遍性，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保障，并加强防扩散制度的可信性。

73. ROUZBA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令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远未实现普遍性，这对军备控制和裁军架构的完整性和可信性构成了严重威胁。鉴于国际关系动态日益复杂，极端民族主义因素正在超越既有国际取向，伊朗认为，为了全人类的利益，维护多边主义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当务之急。

74. 除以色列政权外，中东所有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以色列政权在完全无视国际法的情况下获得的秘密核能力对该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持续的严重威胁。

75. 任何类型核爆炸装置的一切发展都应引起警觉，并应立即毫无偏见或歧视地予以谴责。伊朗重申，以色列政权应按照历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呼吁，迅速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材料、核活动和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这是可能解决中东当前核危机的仅有步骤。

76. 伊朗强调，核武器对包括中东在内的全世界的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无视该地区的实际情况丝毫无助于应对这一威胁。对以色列政权发展尖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应采取零容忍态度。

77. 国际社会必须对以色列政权施加持续的压力，使其迅速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活动和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78. AKTIPI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对该项目再次被列入议程感到遗憾。以色列没有违反与原子能机构的任何协议，并且是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贡献者。

79. 尽管美国欢迎阿拉伯集团决定不提交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但它感到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继续就该问题进行引起争议的讨论。该项目下的政治化辩论对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共同目标适得其反，因为它只会分散大会重要技术工作的有限时间和精力，而且似乎越来越脱离地区、政治和安全现实。美国鼓励有关国家以包容、合作的方式与邻国直接接触，处理地区安全关切。

80. SANTANA NUÑEZ 先生（古巴）欢迎阿拉伯集团关于再次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倡议。这是一个敏感主题，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严重影响。

81. 他重申，古巴支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这将极大地促进该地区所有人民的和平与安全。

82. 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以色列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是以色列仍然是中东惟一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这种不作为构成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严重障碍。建立这样一个区域是实现核裁军的重要一步，并将促进该地区的和平进程。遵守大会有关这一议题的所有决议也至关重要。

83. 将中东转变为一个人人享有和平与安全的区域需要真正的政治意愿，消除在核相关问题上的双重标准，抵制一些国家对以色列表现出的放纵态度，以及一致坚持在国际监督下销毁以色列的核武库。

84. KHADDOU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以色列几十年来一直在秘密地加强其核军事能力，不受国际监督。某些西方国家向以色列提供了生产武器的内盖夫核研究中心，以及以色列获得大量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所需的核技术和核材料。令人遗憾的是，若干成员国（主要是美国）在讨论不扩散问题时公然适用双重标准，处处为以色列辩护，对其不断扩大的核能力视而不见，同时又确保其置身于国际问责范围之外。

8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紧急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原子能机构大会 GC(53)/RES/17 号决议也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以色列一贯无视这些呼吁。

86. 以色列继续拥有核能力，并且仍然置身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障体系之外，对不扩散制度构成了严重威胁。它拒绝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倡议，并继续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破坏了地区和国际安全与稳定。因此，以色列根本没有资格提出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指控。

87. 国际社会是时候该搁置纵容以色列敌对的危险做法的政策了，做出明确决定，采取认真务实的步骤，迫使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无条件和无保留地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设施的视察。叙利亚要求将该项目保留在决策机关的会议议程上。

88. FIRDAUSY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认同一个观点，那就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彻底的裁军。此外，实现核不扩散的工作必须与核裁军工作并驾齐驱。在这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极为重要。

89. 印度尼西亚坚决支持根据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包容性和建设性努力。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会加强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有助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90. 印度尼西亚认为，无视一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范畴之外发展核武器能力并将其核材料和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外，等同于违背对核裁军、不扩散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承诺，同时也危及到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91. KITSELL 女士（英国）欢迎大会本届常会没有提出关于以色列核能力问题的决议后说，英国仍然对该问题再次被列入议程感到失望，因为这是一个分裂性的政治问题，不应让它影响原子能机构这样的技术组织的工作。英国仍然完全致力于在中东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并长期认为，与这样一个区域有关的所有进程都应基于协商一致，并由该地区所有国家自由达成。

92. ŠRÁMEK 先生（捷克共和国）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欧盟注意到阿拉伯国家决定不在大会本届常会上提交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但对这一分裂性问题再次被列入大会议程感到失望。欧洲联盟仍然相信，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协商一致方案是在执行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的惟一途径。

93. NUSBAUM 先生（以色列）说，阿拉伯国家在大会上一再提出该项目极其令人遗憾；该问题与大会议程完全无关，也超出了原子能机构的任务范围。它将原子能机构严重政治化，损害了其专业操守，并转移了对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制度所面临的真正问题和挑战的关注。同样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非但没有联合起来反对伊朗的核威胁和虚伪，也没有应对持续的核安全和核安保挑战，而是仍然在援引这样一个议程项目。

94. 过去，通过拒绝在该议程项目下带有政治偏见的非建设性决议草案，成员国重申了它们的立场，即旨在单独针对任何成员国的有政治动机的倡议在大会上没有一席之地，该地区各国之间的直接对话是在真诚寻求安全或军备控制安排方面取得进展的惟一途径。这一结果也应向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发出了一个明确的讯息，即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的直接对话和协商一致是加强中东地区安全的惟一途径。

95. 信任是地区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回避面前的挑战而选择出于政治原因单独针对以色列，将不会建立信任。虽然本届常会没有在该议程项目下提出决议草案，但以色列对应阿拉伯集团的要求再次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表示遗憾。

96. 以色列希望生活在一个安全、安定和和平的地区，相信它的邻国也有这样的愿景。通往安全的道路不能用有争议的决议和对以色列的积极谴责来铺就。以色列呼吁阿拉伯集团尊重成员国的意愿，停止其阻挠行为，并不再要求将该项目列入大会未来常会的议程。

97. 令人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再次提到从纽约引进的另一项反以色列倡议。以色列在联合国相关论坛上阐述了其众所周知的立场，即无论是在原子能机构内部还是在其他地方，讨论这一问题都是浪费时间，只是为了安抚伊朗、叙利亚及其盟友，转移人们对其许多违约未决问题的注意力。随着变革之风已经开始在该地区蔓延，以色列希望整个阿拉伯集团有朝一日能够认识到促进和平的益处，并就地区安全问题和其他相关关切与以色列进行直接对话，以建立一个没有冲突的中东。

98. 主席说，已经适当注意到在该项目下发表的所有意见。

18.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GC(66)/16 号文件)

99. 主席提请注意 GC(66)/L.3 号文件所载、加拿大代表一些成员国就此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以及 GC(66)/L.4 号文件所载、中国提交的修订案。

100. LULASHNYK 先生（加拿大）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系代表 57 个成员国在分发后提交。

101. 在磋商该决议草案时，朝鲜问题核心小组寻求以大会第六十五届常会协商一致通过的 GC(65)/RES/13 号决议所载文本为基础。与往年一样，核心小组认为，必须纳入与总干事最新报告内容一致的最新事实，而报告明确指出，朝鲜的核活动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用总干事的话说，这些活动“令人深感不安”，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安理会的相关决议。因此，重要的是，大会应向朝鲜发出强烈的一致讯息，反映出当地事实情况的显著意义。

102. 在起草该案文时，核心小组致力于采用透明的程序，以确保大会能够像多年来一样，再次通过协商一致的决议。前几年，核心小组通过在各地区组之间分发早期工作草案，认真听取收到的反馈意见，并在大会期间提早提出草案，以便所有代表团进行适当审议，从而力求对各代表团的观点做出回应。

103. 核心小组认为，一个代表团正式提出的修订案不属于草案的范围，草案的重点是朝鲜核计划的保障。因此，建议的修订案使成员国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决议。

104.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向朝鲜发出一致的信息，即朝鲜不可能具备有核武器国家地位，必须重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履行其保障义务。

105. 核心小组呼吁以协商一致和不加修订的方式通过所提交的决议草案，并敦促所有代表团反对以大会其他方面正在处理的分裂性问题来转移对重要的保障和不扩散问题的审议。

106. 王昶先生（中国）说，正在对决议草案进行重要磋商。

会议于下午 5 时 10 分结束。